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1902號

原告 張文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4樓之1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訴狀應表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本件行政訴訟起訴狀所載之事實、理由及檢附之相關證據（本院卷第9至59頁），係就有關民國113年1月9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00000000號舉發通知單之違規事實「限速50公里，經測時速95公里，超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」（本院卷第31頁）不服，然原告嗣後提出之裁決書（民國113年8月29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HOF20875號，本院卷第63頁）違規事實則為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。

(二)、請具體陳明本件欲訴請撤銷之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，及表明事實、理由並附具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法官 郭 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佳寧